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7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徐青先生、韩灵丽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童建恩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全体董事认为：2024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及时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董事会同意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年产 300 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转存至该账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和泰链运机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公司将根据开户进展情况，及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提高现金管理额度，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9月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2日